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4〕47号

安阳市五星农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17256710XM

地址：安阳市滑县道口解放北路 112 号

法定代表人：杜银成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8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年7月10日，你单位因开展自行检测，乳油车间临时进行了搅拌作业生产并启用了污染防治设施，但你单位车间配料操作生产记录显示未生产，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显示未运行，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检测单位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配料操作生产记录复印件；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表复印件；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复印件；环境空气原始记录复印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人员名单复印件；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复印件；执法证扫描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9月26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45号），责令你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2024年9月2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规定补充记录了环境管理台账。

2024年10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4〕4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全，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

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3,1,1,1]，处罚金额(X)：6900，代入公式：6900=5000+(20000-5000)×[(2/5)²+(1²+1²+3²+1²+1²+1²)/(5²×6)]×50%，最终裁量金额：69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玖佰元整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